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自願性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印尼鐵礦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林仲山先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包括本集團一項可能投資機會的條款，於根據諒解備忘錄完成若干重組及股權架構重整後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敬告股東，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各方將簽署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倘若可能收購事項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公佈。

董事會謹此重申，鑒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林仲山先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包括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

\* 僅供識別

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的摘要如下：

## 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 訂約方

買方：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林仲山先生，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協定，按諒解備忘錄完成若干重組及股權架構重整後，計劃進一步商討並為本集團發掘可能投資契機，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合營公司全部股權的60%。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賣方須促使執照持有人向合營公司授出授權書以及合營公司與執照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使合營公司取得目標礦山的獨家管理、貿易、營運及進出口權利。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亦同意於重組完成後，促使執照持有人向有關印尼機關申領一切所需的執照，以便取得目標礦山的採礦權及進出口權利，此舉屬買方收購銷售股份附帶的條件之一。

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協定，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參照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買方委任技術顧問就目標礦山的鐵礦石資源及儲量發出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實際內容編製的初步技術報告；及(ii)買方委任估值師就目標礦山的初步估值發出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實際內容編製的初步估值報告。

根據諒解備忘錄，緊隨諒解備忘錄簽訂後，賣方將進行並促使執照持有人進行重組及辦理有關申請。賣方須竭力確保重組在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天或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日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完成。

就進行重組而言，買方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後三(3)天或之前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回現金保證金5,000,000港元。保證金將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總代價的一部份。收取保證金後，賣方須準時妥善履行以下責任：

- (A) 賣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成立合營公司完成一切所需的程序及申請手續並促使執照持有人與合營公司訂立授權書及管理協議；及
- (B) 賣方須竭力協助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在目標日期或之前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實際內容發出有關以下各項的法律意見：(i)重組及有關申請的合法性及可行性；(ii)合營公司的持股架構；及(iii)買方合理認為與重組、可能收購事項及／或目標礦山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須於目標日期或之前妥善執行並完成上述責任。買方與賣方(或銷售股份持有人)須於完成上列(A)項責任後30天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諒解備忘錄將會終止：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倘若買方與賣方在上列(A)項責任完成後30天內無法訂立正式協議，賣方須隨即不計利息將保證金退還買方；
- (b) 倘若買方與賣方(或銷售股份持有人)在上列(A)項責任完成後30天內，基於買方單方面違責而無法訂立正式協議，賣方有權沒收保證金；或
- (c) 倘若賣方未能在特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上列(A)項責任，賣方須隨即不計利息將保證金退還買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及條件退還或沒收保證金，須全數繳付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所有索償，任何訂約方其後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先前的違反則除外。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亦承諾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諒解備忘錄終止期間，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定的其他事宜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惟事先取得買方同意則除外。諒解備忘錄簽署後，本集團將對目標礦山、執照持有人、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展開盡職審查的工作。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銷鋁電解電容器。

本集團一直有意物色機遇，由現有業務分散至具廣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致力豐富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以增進股東價值。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帶動，市場對礦產的需求日漸殷切，而地球金屬儲量只會越見稀少。董事預期，收購採礦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敬告股東，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各方將簽署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倘若可能收購事項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公佈。

董事會謹此重申，鑒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保證金」	指	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3)天之前，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5,000,000港元之可退回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ergy First」或「買方」	指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諒解備忘錄的買方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PT Jemb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根據印尼法律將成立之合營公司，正式註冊成立之後，執照持有人及賣方(通過其及/或其他方實益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若干公司)持有合營公司，賣方持有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執照持有人」	指	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礦山採礦執照的唯一持有人，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礦山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由執照持有人與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管理及營運目標礦山的採礦活動將訂立的管理協議
「諒解備忘錄」	指	Energy First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授權書」	指	執照持有人向合營公司授出之聲明契約及授權書，據此，執照持有人須向合營公司授出獨家授權及權力以代表執照持有人管理及安排於目標礦山進行之所有活動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銷售股份的事項，惟視乎買方與賣方（及／或銷售股份持有人）協定條款及條件而定，並訂立正式協議落實有關收購事項
「買方」	指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申請」	指	執照持有人向有關印尼機關申領一切所需的執照，以便合營公司取得目標礦山的採礦權及進出口權利
「重組」	指	諒解備忘錄所載列的重組步驟，其中包括(i)成立合營公司；(ii)執照持有人向合營公司授出授權書，執照持有人與合營公司訂立管理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不時及現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份(如有)以及由於拆細、綜合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其他股份(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日期」	指	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完成履行若干責任之目標日期，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第180天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目標礦山」	指	位於印尼東爪哇省Jember的鐵礦山，佔地合共2,120.4公頃，執照持有人現持有目標礦山的採礦執照
「賣方」	指	林仲山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顏奇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奇旭先生、相小琴女士、匡麗華女士、劉新生先生及李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